政府采购合同

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6000032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55 号

联系人：潘洋

联系电话：13814876555

乙　方：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12A02 室-12A09 室

法定代表人：周丽明

联系人：霍建春

联系电话：15851463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RF-G2026-0002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园区分局重点区域保安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名称、人数、要求、期间、金额。

序号	服务地点	人数	班次	总人数	时间	服务期间	单价每人每月（元）	合价（元）
1	星海广场	8	2	16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12 个月	6980	1340160
2	东方之门	6	2	12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12 个月	6980	1005120
3	公交站台	124	1	124	高峰时段 6:30-8:30 15:30-17:30	9 个月，寒假、暑假不安排人员	4500	5022000
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7367280.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内容

1.1 星海生活广场

人员配置：早班（7:00-15:00）、中班（15:00-23:00）各 8 人，共计 16 人/天。

服务要求：负责轨道交通 1 号线星海生活广场站 4 个出入口立岗值守及南北广场动态巡防，兼顾人

员引导与安全防控，重点维护居民和涉外学生通勤高峰时段公交站台秩序，保障安全。

1.2 东方之门

人员配置：早班（7:00-15:00）、中班（15:00-23:00）各 6 人，共计 12 人/天。

服务要求：服务要求负责轨道交通东方之门站东、西广场客流疏导及轨交交汇点武装驻守，保障轨交换乘区域安全，重点维护居民和涉外学生通勤高峰时段公交站台秩序，保障安全。

1.3 涉外学生公交站台

人员配置：每个站台 1 人，分早班（6:30-08:30）、中班（15:30-17:30）两班制，共计 124 人/天（124 个站台）。

服务要求：重点保障涉外学生通勤高峰时段（6:30-8:30、15:30-17:30）公交站台秩序，防范安全风险。需保障的公交站台由甲方指定，且甲方有权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配、岗位调整。

2、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2.1 保安人员配置

（1）保安队长：1 名，男性，20-4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文化程度大专毕业及以上，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优先。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人员形体无明显缺陷，身材匀称，外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保安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保安人员：151 名，男性，20-4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文化程度高中毕业及以上，持有属地公安派发的保安员上岗证证书，退伍军人优先。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人员形体无明显缺陷，身材匀称，外貌端正，身体健康。

（3）本项目服务人数 152 人，乙方须保证能够随时满足甲方对于保安人数的需求，同时乙方需对保安员进行背景审查（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4）投标单位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甲方有工作任务和需求后即刻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保安人员上岗。

2.2 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进行，保安人员是经过岗位培训的，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保安制度（如保密责任等）；

（2）乙方需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制度，每个布防点明确岗位负责人，负责统筹当日工作；

（3）乙方当班保安人员需具有高度责任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制止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积极协助处理，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乙方需执行早中班签到签退制度，采用电子考勤系统记录到岗情况，确保保安员按时到岗、不脱岗；

（5）关于培训和应急处置要求：

①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保安员需接受过岗前培训，包括岗位职责、礼仪规范、应急处置、轨道交通及公交站台安全知识等；

②乙方需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员熟练掌握岗位技能。

（6）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

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7）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

（8）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9）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安排，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

（10）乙方需按照岗位数量至少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装备:强光手电、反光背心、防爆盾牌、防爆棍、头盔、防割手套、防爆钢叉、肩灯、数字对讲机（可组网）、对讲机备用电池、两轮巡逻电动车、四轮巡逻电动车（两轮、四轮巡逻电动车必须办理车牌和购买保险）。

3、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处理要求

（1）遇到火灾、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时应勇于救护，情况严重时应迅速汇报；

（2）遇偷盗或危害公司财产及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值班保安人员应迅速上前阻止，并迅速汇报；

（3）群众之间发生纠纷，保安人员应及时劝阻并制止事态的发展；

（4）服务区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第一时间向保安队长及甲方报告，并做好应急准备。

（二）其他要求：

1、甲方如发现乙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在 3 天内将不合格人员更换。乙方对于此拟派人员应该无条件更换；

2、若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班的，由乙方负责人员调配更换；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3、人员着装规定：

（1）统一着装，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等。

4、形象规定：

（1）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2）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3）不准哼歌、吹口哨、听收（录）音机、看书报；

（4）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5）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期内其它需求：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四、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签署《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将验收单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采购的凭证。

4、如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整改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确有乙方工作不合格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7367280.00）。上述金额包括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费、税费、人员工资、五金、劳保福利、加班费、耗材、培训费、餐费、加班（含节假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2.1 服务费经考评审核后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保安服务履约考核与费用支付细则）计算应付金额，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服务费计算：月度考核得分（S）与服务费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S = 100 分：支付当月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100%。

95 分 ≤ S < 10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2%。

85 分 ≤ S <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

75 分 ≤ S < 8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60 分 ≤ S < 7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乙方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S < 60 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度全部服务费。

3、考核内容及标准：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附件中的《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以及甲方据此出具的月度考核结果，是结算当月服务费的最终依据。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付款可能基于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的变化而发生延期，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5552010400036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市支行-103305055528

电子钱包 ID：0032000011506195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为限。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继续提供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因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造成甲方保护性止付不成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甲方名称及标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或推广活动，否则视为乙方实施了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在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前应当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重大事项的通知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保安服务履约考核与费用支付细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与原则

为明确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考核机制，确保服务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获得符合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依据采购协议，特制定本细则。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组织与实施

考核小组：甲方成立保安服务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甲方业务管理、安全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调阅记录、受理投诉及回访服务对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周期：实行月度考核，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服务情况的考核评分。

考核程序：考核小组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分，填写《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分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举证，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

第三条《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100 分制）

甲方将依据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各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单项总分，加分项可突破单项总分，但月度总得分不超过 1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1	形象与纪律	28 分	1.1 形象素质（12 分）：保安员年龄、品行、资质符合投标承诺及国家规定。统一规范着装，佩戴标识清晰，仪容整洁，举止端正。执勤时精神饱满，使用“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扣分：发现 1 名保安员年龄、资质不符扣 4 分；着装不规范、仪容不整每人次扣 1 分；用语不文明或态度生硬每人次扣 1 分。扣分依据：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或视频。
			1.2 工作纪律（16 分）：严格遵守执勤时间，无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现象。执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之事（如长时间玩手机、闲聊）。岗位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扣分： 发现脱岗、睡岗、玩手机每人次扣 3 分；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 分；岗位脏乱每次扣 1 分。豁免：因处置突发事件（如急救、火警）并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即时向甲方报备的临时离岗，不予扣分。
2	安全与保密	10 分	2.1 安全保密制度（5 分）：乙方须建立并执行员工安全、保密审查与培训制度。新员工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安全保密教育培训，留存完整拍寻记录（签到表、课件、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照片、考核试卷）。扣分：制度缺失扣 2 分；新员工无证或未培训上岗每人次扣 2 分；未开展年度培训或记录造假扣 5 分。
			2.2 安全保密执行（5 分）：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在各点位区域执勤时，不得拍摄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得在线上线下发布评论工作相关内容。扣分：在执勤点位上拍摄与工作无关的内容，每人次扣 1 分；在线上线下发布评论工作相关内容每次扣 2 分；发生重大泄密或安全事故，本项目直接扣 5 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3	勤务管理	26 分	3.1 巡查、定点值守制度（8 分）：制定并执行防暴力冲突、防个人极端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巡查、定点值守安保方案制度。每日按既定路线和频次进行巡查或定点值守，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或填写纸质巡更、到岗记录，记录须清晰、真实、完整。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甲方。扣分：制度缺失扣 2 分；巡查漏检每次扣 2 分；记录缺失或造假每次扣 3 分。
			3.2 台账管理（10 分）：乙方应建立并维护完备的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与资质档案、每日岗位排班表、交接班记录、培训考核记录、装备点检记录、奖惩记录等。所有记录应可随时供甲方核查。扣分：台账缺失一项扣 2 分；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发现弄虚作假（如伪造签名、虚报考勤）每次扣 5 分。
			3.3 装备配备（8 分）：乙方须按投标承诺及岗位需要，为保安员配备完好的执勤装备（如对讲机、防暴器材、防护装备等）。建立装备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随时可用。扣分：装备配备数量不足每项扣 2 分；装备故障或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件扣 1 分。
4	应急与履职	20 分	4.1 应急预案与演练（8 分）：乙方须制定针对服务区域的“八防”应急预案（重点包括人群聚集、突发事件、上访处置、消防火警等），并报甲方备案。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演练，留存演练方案、影像记录及总结评估报告。扣分：预案缺失一项扣 1 分；未按计划演练每次扣 2 分；演练无记录或流于形式每次扣 1 分。
			4.2 任务落实（8 分）：对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专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项性安保任务及整改指令，乙方应积极响应，按时、保质完成，并及时书面反馈落实情况。扣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时完成任务每次扣 5 分；完成任务但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2 分。
			4.3 校车站点专项（4 分）：针对校车站点，保安员须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提前到位，有效疏导人流、车流，重点关注学生上下车安全，防范可疑人员靠近。扣分：高峰时段缺岗或履职不到位（如任由社会车辆堵塞站点）每次扣 2 分。
5	设施与保障	16 分	5.1 爱护公物（8 分）：乙方人员应爱护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防、照明等一切公共设施设备。发现故障或损坏，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向甲方报告。扣分：因乙方人员责任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每次扣 4 分，并照价赔偿；发现损坏隐瞒不报每次扣 2 分。
			5.2 社保与合规（8 分）：乙方须为所有服务人员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每月 5 日前，应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在岗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凭证。扣分：未按时提供凭证扣 4 分；提供凭证显示未足额缴纳，每人次扣 2 分；发现使用“假社保”或挂靠人员，本项目不得分。
6	加分项	（最高 +10）	6.1 表彰奖励：服务期间，因安保工作表现突出，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的正式书面表扬，每次加 2-3 分。
			6.2 主动排险：乙方人员主动发现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如燃气泄漏、结构开裂、重大消防隐患等），或成功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经甲方确认，视贡献大小每次加 3-5 分。

第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与费用支付

服务费计算：月度考核得分（S）与服务费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S = 100 分：支付当月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100%。

95 分 ≤ S < 10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2%。

85 分 ≤ S <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

75 分 ≤ S < 8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60 分 ≤ S < 7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乙方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S < 60 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度全部服务费。

付款流程：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计算应付金额，并向乙

方支付费用。

严重违约：若发生以下情形，除按细则扣分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导致甲方人员、服务对象或第三方 1 人以上重伤，或 3 人以上轻伤（涉外学生 1 人以上轻伤）的治安、消防、秩序维持类事件。

（2）造成甲方人员、服务对象或第三方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盗窃、抢夺、损财等事件。

（3）导致服务区域、服务对象、服务工作发生严重负面舆情事件，受到区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正式通报批评。

（4）月度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60 分。

（5）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的行为。

特别约定：本细则未尽的、但实际影响项目安全与服务质量的乙方不当行为，甲方考核小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在月度总分中加扣 1-5 分。

第五条 附则

本细则作为采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细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